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邮编：518105

电话：0755-29881808

传真：0755-296966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kfullink.com/>

电子信箱：financial@hkfullink.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显盈科技是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3C）周边产品及部件专业 ODM 供应商，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早在 2015 年即前瞻性地推出 Type-C 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公司 Type-C 产品系列完整度、工艺成熟度、产品稳定性受到客户广泛认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 3C 周边品牌商 Belkin、StarTech.com、绿联科技、Cropmark 等。

信号转换拓展产品通常作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以及数字电视、显示器、投影仪、VR 设备等显示终端的周边配套产品，主要用于解决设备间信号传输协议不一致、接口不匹配或接口数量不足的问题。例如：苹果 12 寸 MacBook 系列笔记本仅配置一个 Type-C 接口，无法使用 HDMI、DP、VGA 等非 Type-C 接口的显示器和 U 盘等传统 USB 接口外设，需要使用信号转换拓展产品进行信号转换和连接，使得不同传输协议的接口之间实现信号转换和传输；同时，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具有接口拓展的功能，将一个数据接口拓展为多个不同类型的数据接口，实现终端设备与多个设备之间的信号转换和传输。

经过多年的发展，信号转换拓展产品行业形成了品牌商和 ODM 供应商两类厂商，品牌商专注于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打造，ODM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制造。公司依托优秀的研发实力、迅速的响应能力和稳定的生产品质，为全球品牌商客户提供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已与全球龙头 3C 周边品牌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Belkin（3C 周边产品全球性高端品牌，美国公司）、StarTech.com（全球著名电脑周边产品品牌，加拿大公司）、绿联科技（3C 周边产品全球性品牌，中国公司）、茂杰国际（电脑周边产品及 USB 相关芯片制造商，中国台湾公司）、Cropmark（拥有欧洲知名电脑周边产品品牌“LMP”，瑞士公司）、SANWA SUPPLY（日本著名电脑周边产品品牌，日本公司）等。

为掌握核心生产环节、实现快速反应、提高产品工业设计水平并保护商业秘密，2017 年起，公司开始自行设计、生产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作为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部件，同时逐步对外销售，用于大疆创新、罗马仕等少数对模具及精密

结构件品质要求较高的品牌，公司业务开始向 3C 电子产品部件拓展。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 发行人当前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 8 项核心技术，每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与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情况
1	多屏切割显示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在 SST 单流传输模式下，通过识别数字信号拓展坞输出端连接的显示设备数量，在数字信号拓展坞内部将 Mac 系统输出的单一视频画面切割成多个画面重新排列，每个显示器对应一个切割后的画面，互不相同。	该技术将单一视频画面切割成多个画面，解决了 Mac 系统使用信号转换拓展产品连接的多个显示设备只能显示相同画面的难题。	ZL201921303343.X
2	多屏独立显示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在 MST 多流传输模式下，通过数字信号拓展坞同时接入多个屏幕，每个屏幕单独显示一路视频信号，各画面相互独立。	该技术使信号转换拓展产品能够输出多路独立视频信号。	ZL201920748211.1 ZL201920680671.5 ZL201920682494.4
3	数字信号拓展坞无线充电技术	在数字信号拓展坞上增加无线充电功能，使得信号拓展坞可以同时实现视频信号转换功能、数据传输功能、PD 快充和无线充电功能，集成度高，携带方便，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	该技术解决了无线充电与 PD 快充在功率分配方面的难题。当放上无线充电设备时，无线充电芯片会与 PD 芯片通信请求调整 PD 输出功率，预留一定功率供无线充使用。	ZL201820133618.9 ZL201721434650.2
4	模块化分体、组合多功能音视频转换技术	主体组件以一个 Type-C 实现音视频信号转换及数据传输等多种功能；分体组件可通过磁性或物理接口连接至主体组件，扩展出更多接口，且分体组件可以单独使用，兼容性强，方便携带。	该技术属于行业创新，通过分体式结构，	ZL201920936910.9
5	手机接显示设备输出电脑桌面模式技术	部分品牌手机通过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接入显示器后，可输出独立的电脑桌面模式，接入鼠标键盘后，可满足轻办公需求。	该技术能够拓展手机的工作方式，提高用户工作效率。	ZL201721148019.6 ZL201621300573.7 ZL201820172888.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与用途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情况
6	待机低功耗技术	在产品电路设计环节应用待机低功耗技术，使产品能够做到在输出端没有接入设备时，将输入端功率占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该技术能够降低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对输入设备的功率占用。	ZL201921021300.2 ZL201821227796.4
7	数据、音视频独立传输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数据传输接口和音视频传输接口独立工作，互不影响，使得产品可以同时进行数据传输和音视频传输。	该技术使数字信号拓展坞能够同时进行数据传输和音视频传输。	ZL201720355368.9 ZL201520608945.1
8	塑壳产品外观顶针印解决技术	通过塑料模具顶出系统的优化，顶针延迟顶出，解决塑胶件在注塑后顶出表面有顶针印问题。	该技术能够提升塑壳产品外观品质，降低不良产品比例。	ZL201920097434.6 ZL201920097560.1

(2)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多个核心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人员与经费投入情况	进展情况
1	雷电 3 超高清 8K 信号拓展坞项目	运用雷电 3 技术，研发支持 8K@60Hz 超高清显示的信号拓展坞产品。	研发人员 17 人；计划投入 115 万	验证完成逐步批量
2	40Gb/s 带宽 USB4 线材研发项目	开发支持 USB4 协议同时兼容雷电 3 协议的 40Gb/s 带宽线材，并支持 100W USB PD 充电功率，支持 8K 视频信号传输，向下兼容 USB 3.2、USB 3.1、USB 3.0 协议。	研发人员 16 人；计划投入 80 万	在研阶段
3	带指纹加密的 Type-C 转 M.2 固态硬盘盒	为更好地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发行人正在开发带有指纹识别模块的 M.2 固态硬盘盒产品，可支持最多 20 个指纹，识别响应做到低于 0.5 秒；产品同时支持 NVMe 和 SATA 协议 M.2 固态硬盘，并可以支持 2230、2242、2260 和 2280 等多个尺寸的 M.2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2TB 容量。	研发人员 13 人；计划投入 70 万	在研阶段
4	带 LED 显示屏的拓展坞项目	发行人通过将 LED 显示屏集成到拓展坞产品中，支持实时显示 USB 接口传输速度、PD 充电电流、电压和功率等信息，让产品工作状态以一种更加直观的方式呈现在消费者面前。	研发人员 15 人；计划投入 75 万	验证完成逐步批量
5	无线投屏产品项目	研发支持传输 4K@30Hz 画面的 WIFI 无线投屏产品，优先通过 5G 频段 WIFI 工作，向下兼容 2.4G 频段 WIFI。在笔记本端接入发射器，在显示屏端接入接收器，即可实现笔记本无线投屏，主要适用于会议场景，一个接收器可支持多个发射器，但显示端只显示最后打开的发	研发人员 15 人；计划投入 75 万	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人员与经费投入情况	进展情况
		射器输出的画面。		
6	多输入单输出产品项目	多输入单输出产品项目能够将多种信号源转换为单一视频信号，兼容性极强，并且能自适应调节电源输出功率，保障了电力供应效率，使用更为便捷。	研发人员 13 人；计划投入 70 万	批量生产
7	双向互转产品项目	该技术通过微处理器、双向放大器等转换电路，实现 Type-C 与 DP 信号的双向互转，最高支持 8K@30Hz 的视频传输。	研发人员 16 人；计划投入 80 万	验证完成逐步批量
8	同时支持多屏独立显示技术和多屏切割显示技术产品项目	研发同时支持多屏独立显示技术和多屏切割显示技术产品，即该产品能够实现在 MST 多流传输模式下，通过信号拓展坞同时接入多个屏幕，并独立输出不同画面；同时能够在 SST 单流传输模式下，通过信号拓展坞同时接入多个屏幕，并将多个屏幕拼接显示一个画面，扩大该画面的显示面积。	研发人员 15 人；计划投入 75 万	批量生产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 坚持产品创新，获得客户认可

2011 年公司成立之初，为解决电脑、显示器等新老设备之间音视频传输接口不兼容问题，公司推出了以 DP、HDMI、DVI、VGA 接口相互转换为主要功能的信号转换器；2013 年，随着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又进一步推出了多口信号转换拓展产品，以使用户接入多个设备；2015 年，在 Type-C 接口技术推出初期，公司敏锐地意识到 Type-C 接口是未来发展的趋势，迅速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5 年底推出公司首款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2016 年，公司在 Type-C 信号转换器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全功能 Type-C 多口信号拓展坞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目前，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系列完整度、工艺成熟度、产品稳定性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已被 Belkin、StarTech.com、绿联科技、Cropmark 等全球知名 3C 周边品牌商采用。

(2) 坚持技术创新，建立研发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集成度与发热、可靠性和兼容性等指标之间相互制约，发行人通过优化 PCBA 布图和内部结构设计、选用更合理的元器件等技术创新措施，使发行人研制的信

号转换拓展产品具备更好的发热控制和产品可靠性。

经过多年的交流与合作，公司与 VIA、Synaptics 和 ITE 等上游芯片原厂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其对新芯片展开测试、试用，公司能够较早获得新型芯片供应，提前进行产品研发，从而取得竞争优势。

(3) 坚持科技创新，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作为信号转换拓展产品专业 ODM 供应商，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生存的关键。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68.06 万元、1,839.41 万元和 1,996.19，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21 项授权专利。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382.93	27,566.70	28,1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68.69	13,648.42	10,09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0%	40.56%	50.23%
营业收入（万元）	53,051.27	42,102.93	40,018.05
净利润（万元）	6,640.66	5,175.13	2,3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640.66	5,175.13	2,3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91.15	5,078.43	2,1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9%	44.10%	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814.70	5,587.37	202.23
发放现金分红（万元）	1,620.40	3,443.3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4.37%	3.6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持续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各国爆发。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美国和欧洲仍是疫情重灾区。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49%、60.34%和 64.66%，美国和欧洲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如果疫情长期持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8 年以来，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自 2018 年 9 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起，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 25%。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4%、17.74%和 18.36%，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美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税率，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4,136.39 万元、25,168.58 万元和 34,11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9%、60.34%和 64.66%。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204.79 万元、-79.62 万元和 800.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5%、-1.35%和 10.45%。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销量下滑风险

Type-C 接口自 2014 年发布以来，凭借众多优秀的技术指标和技术特点在笔记本电脑、安卓手机、显示器、高端显卡等 3C 电子领域快速普及，逐渐替代常规的 HDMI、DP、USB 等非 Type-C 接口，公司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数字信号拓展坞产品销量和占比均持续升高；相对应的，由于 Type-C 接口产品对非

Type-C 接口产品的挤压，报告期内，发行人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95.74 万个、675.07 万个和 658.74 万个，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5) 产品拓展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为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和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信号转换拓展产品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开发客户正在销售的其他 3C 周边产品，实现 3C 周边产品领域的多产品覆盖。同时，继续进行产业链整合，扩大公司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对外销售规模。上述产品拓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创新风险

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属于 3C 电子产品周边产品，3C 电子产品行业存在技术、产品更新周期较快的特点，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投入，各期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68.06 万元、1,839.41 万元和 1,996.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4.37%和 3.76%。目前，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已进入到国内外知名 3C 品牌商客户的供应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创新方向错误或研发项目失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音视频信号传输技术标准不断演进，导致信号转换拓展产品也需要持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发行人需要对传输标准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在开发新产品时有所侧重，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传输标准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及传输标准演进速度，将会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 不能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0.80%、29.85%、30.93%，高于可比公司佳禾智能、奥海科技。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不同，二是客户类型、产品研发的主

导方不同。未来，如果公司主营产品、客户类型、对产品研发的主导程度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毛利率。

另外，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66%至 70%之间，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等，因此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此外，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外销占比在 60%左右，且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若未来，芯片、被动器件等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或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依托优秀的研发实力、迅速的响应能力和稳定的生产品质，发行人获得了行业内大部分中高端客户的认可，包括 Belkin、StarTech.com、茂杰国际等。发行人产品在可靠性、兼容性和发热控制等品质方面，在功能设计、工业设计等设计方面，在质量管控方面实现了差异化优势。未来，若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在上述产品指标方面接近或超越发行人，可能导致竞争加剧，发行人客户选择竞争对手产品，从而导致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3)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 60%的收入来自于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出口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取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698.46 万元、1,671.93 万元和 2,830.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与增值税销项税率一致，但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1) 外协加工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SMT 贴片、双倍线加工的工序以及部分生产过程相对成熟的非 Type-C 产品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

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31.37 万元、4,613.85 万元和 5,694.27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对外协加工厂商的有效管理，将可能存在影响公司产品质量、阻碍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公司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 3C 电子产品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对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反应速度要求高，因此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研发、市场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资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6、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4.94 万元、9,078.78 万元和 14,27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6%、32.93%和 38.18%，其中账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58%、96.15%和 99.25%。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且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未来若客户经营不善或双方存在纠纷等原因，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6.51 万元、7,644.48 万元和 8,04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27.73%和 21.5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4.04 万元、241.41 万元和 226.85 万元，若未来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生产运营环境等发生改变，公司未能对存货保持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公司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母公司显盈科技自 2014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8 月 17 日，显盈科技“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名单，目前已公示结束，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8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通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408。若未来母公司显盈科技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母公司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境外注册商标，121 项已授权的专利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研发和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存在知识产权遭侵权和诉讼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351.00 万股，发行情况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4,051.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1.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668.6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3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行业数：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7.58 元/股
发行市盈率：	3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5,402.00 万股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17.62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4,242.52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849.06 万元，律师费 377.3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483.4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65.2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坚	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钟昊	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鑫铂股份（003038）等 IPO 项目，美盛文化（002699）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韩志强	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夏菁、侯炜琪、陈海玲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051.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51.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051.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5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规定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078.43万元、6,491.1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 项	安 排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坚、钟昊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33 层

电 话：0755-82707888

传 真：0755-827079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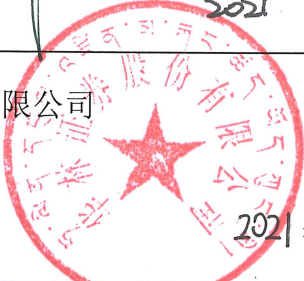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志强  2021年9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坚  钟昊  2021年9月1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晓宣  2021年9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21年9月17日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立  2021年9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